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天妃娘娘傳 第二十五回 金鑾殿傳旨宣封

明帝是日大設祭真人於南郊，親自主祭，率文武助祭。祭畢回朝，大作平番露布，播告天下曰：朕聞天道舒修以成功，春生秋殺；王者恩威而並用，武緯文經。堯德覃敷，必靖青苗之梗；舜仁廣被，亦芟丹浦之凶。蓋揖讓不可勝殘，而征伐所以禁暴。頃者妖猴作怪，跋扈西陲。大驅島寇，肆毒邊疆。紳弁辱在露中，大同盡生荆棘。既成吞噬之威，復肆垂涎之暴。朕不勝忿怒，欲肆重懲。乃命良將以西征，復募法師以中護。直出大師，以批其中堅；隨出奇兵，以斷其歸路。司韜鈴者效力進先，有斬將奪旗之勇；督餽餉者星馳雲挽，有投石超距之雄。前鬱等復率大軍，踴躍前進。羆熊入陣，叱咤而瀚海為飛；草木皆兵，指顧而山河變色。一戰而陷全師，威若迅雷；再戰而擒魅丑，勢如拉朽。旌摩耀日，頓觀魍魎潛蹤；火燄連天，倏見魍魎銷跡。是日也，震塞鳴沙，飛瓦折木。颯回烈炬，十里風腥。骸委深坑，大同土赤。蓋覆巢之慘，卵麴一遺；而破竹之威，風草皆銳。賊等進無所之，退不能避。聞楚歌之動地，心掉神搖；睹漢幟之排空，情迷氣奪。遊魂驚夜月以悲淒，殘喘望下風而羅拜。願邀天覆地載之德，誓輸稱臣獻贖之誠。沙漠霜銷，塞草回關河細綠；邊城月白，狼煙息斥埃搖紅。故華山歸馬，青海洗兵。孺子歌滄，慶黃河之再潤；舟人曬網，喜旭日之重光。用布四方，使與胥慶。

即日頒布去訖。帝乃召二郎上殿，從容而謂之曰：「法師何願？」二郎曰：「臣散人也，不願玉帛，不願爵土。惟欲上邀聖主之寵，下榮真人之廟，則臣願足矣。」帝曰：「富，人之所欲也，玉帛不足以動其心；貴，人之所欲也，爵土不足以易其志。是可敬而不可臣，可愛而不可友者也。」乃下詔敕封真人為護國庇民天妃林氏娘娘，長者為誕聖公，安人為育聖母，兄二郎為靖國法師、護教聖兄。仍褒閩省鎮州縣官，以其舉薦得人，俟任滿之日，連升三級，今且增俸。就遣使齎敕旨玉帛到鎮，轉行州縣掌印官務，要離任親到湄洲山，為真人更新廟宇，大建樓坊。

使者齎旨到鎮，鎮官設香案接畢，即移文州、縣，赴鎮會議。州、縣官一時俱到，與鎮官相見。禮畢，鎮官曰：「林真人大建徵西之功，朝廷遣使敕封，仍使改觀廟貌，整理壇場，此雖國家之盛典，聖主之厚恩，實真人之功有以致之也。真人在天，其榮顯極矣，倘非吾輩薦舉得人，亦何以有今日？然則今日之事，吾輩亦與有榮焉。」州縣官皆為鎮官作賀。鎮官復曰：「朝廷褒封真人，固聖主厚報之心。然吾輩析國家之圭，擔國家之祿，則真人有功於國家，是亦有功於吾輩者也；真人為國家出力，是即為我輩出力者也。然則獨可無報乎？」鎮官因捐俸資五十兩，州官捐俸三十兩，縣官捐俸二十兩，諸佐貳首領，各願捐俸，共成勝事。鎮官曰：「崇報在心，不必拘執。自佐貳以下，並不許捐俸，只各備香燭，及時齊送真人香火歸廟，則亦足以盡爾曹之心矣！」議定，著令縣官同二郎先回，差人褒封長者。

次日，鎮官與州官俱到莆田縣，縣官迎接。禮畢，鎮官命召林長者到縣相見。縣官親造長者之家，長者出迎，拜於堂下，縣官忙下堂扶之，曰：「聖主思真人大功，恩寵及於君家。鎮官親到山為真人整治廟宇，今日過縣欲相見，故下官恐差人冒瀆，特自來耳，可請同行。」長者由是同縣官到縣。鎮官出寅賓館相見，待以客禮。長者曰：「老爺國之大臣，某齊戶編氓，何以恩分至此？」鎮官曰：「予敬朝廷，以敬令愛，敬令愛，以敬尊翁。君臣之禮，雖不可廢，而賓主之禮，如之何而廢之？」長者竟不敢當客禮，取傍坐而止。鎮官曰：「仙骨托於凡胎，故千古第一奇事；陰兵顯助陽戰，實萬世第一奇功。尊翁家兩有之，是奇奇之外，復有奇奇焉。」長者避席答曰：「陰陽未同一理，近事實出偶然。重勞聖慮，仍辱公車。誠載颺以車，樂鷄以鐘鼓，何愧何懼如之。」鎮官聞言，起敬曰：「林公年高矣，頃聞其言，似有德者，齒德俱尊，是非常老也，宜其有女如真人矣！」命載以後車，同大小官員工匠人等，至海濱同登海舡，齊到湄洲。見真人舊像英靈如生，率眾齊拜。次日大吉，設祭，即起工營建廟宇，眾工競勸，不日廟成。召募巧匠，仍塑真人大身於前殿，飾以金玉。造作已完，鎮官具表回奏朝廷，請進真人龍袍，三年一進，五年兩進，聖旨準是，遞歲不絕。進袍之三日，真人即上奏稱謝。其威靈顯赫如此，百世之後猶然。有詩為證：

真人出護軍，西塞建奇功。
關草回嫩綠，狼煙息埃紅。
萬方瞻化日，四海播仁風。
御墨香初動，鴻恩下九重。